

賬目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公眾持有之上市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中的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營運貨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分別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42及43。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2005年12月1日開始或以後的會計期間或200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故此毋須作出往年度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業務類別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嚴重通脹經濟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9	再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⁸

¹ 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6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06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06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06年1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2007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告是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並於以下的會計政策中說明。

本綜合財務報告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並已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條例的要求和規定作出相關披露。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包括特殊項目企業)的企業(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倘若本公司具有操控一家企業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權力從而獲取其活動的利益，則本公司已擁有其控制權。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按適當者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有別於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按需要將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調整至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內各公司之間的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費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賬目時已作抵銷。

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的淨資產權益與集團的股本權益分開列示。少數股東應佔的淨資產權益包括由原業務合併日應佔權益及由合併日開始少數股東應佔權益的變動。倘少數股東所佔的虧損超越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應佔的股本權益，除非該少數股東須受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資金以彌補附屬公司的虧損外，否則該虧損餘額由集團承擔。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使用收購法列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於交換日為交換被收購者的控制權而放棄的資產、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允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而計算。被收購者的可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確認條件，則於收購日按其公允值確認。

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值淨額的差額，乃確認為資產並於首次按成本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被收購者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值淨額的權益超逾業務合併成本，則超逾差額即時確認為損益。

被收購者的少數股東權益於最初時會按少數股東所佔的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值淨額比例計量。

賬目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若投資者對一企業有重大影響力，而該企業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則該企業被視為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計入本綜合財務報告內。按照權益法，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及於收購後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扣除任何經確認資產減值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倘集團所佔的虧損等於或超逾集團於聯營公司應佔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會構成集團對聯營公司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集團即終止確認應佔往後的虧損。集團額外確認的應佔虧損及負債，只限於須負約束性法律責任或代聯營公司支付額外款項。

當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交易產生的收益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按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抵銷。

共同控制實體

在涉及成立一間企業的安排上，如各經營者均共同控制該獨立企業的經濟活動時，該企業乃列為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計入本綜合財務報告內。按照權益法，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是按成本及於收購後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淨資產扣除任何經確認資產減值，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倘本集團所佔的虧損等於或超逾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應佔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會構成集團對共同控制實體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集團即終止確認應佔往後的虧損。集團額外確認的應佔虧損及負債，只限於本集團須負約束性法律責任或代共同控制實體支付額外款項。

當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非變現的損益須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按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抵銷。除非該非變現虧損乃資產轉讓減值的證明，則該虧損總額須即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倘本集團的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允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允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允值扣除。收購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可分類為下述兩項的其中任何一項，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不再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而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適用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的每一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減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列賬。倘客觀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收益賬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的差額計算。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幅能客觀地指出涉及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則減值虧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在沒有確認減值的情況下之原來應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其須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有劃分為公允值於收益中處理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於首次確認後的各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算。公允值之變動於股本權益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有所減值，屆時過往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股本權益中剔除，並於收益賬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須於收益賬確認。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於收益賬中撥回。

賬目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帶有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應付主要股東款、有抵押銀行借貸及其他借款，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不再確認

若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相關金融資產將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待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差額，將於收益賬中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後，有關金融負債即予剔除。不再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待付代價之差額於收益賬中確認。

待售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的方式收回，則會分類為待售資產。此情況必須於有關出售的成交機會極高，且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可即時以其現有狀況出售，方會被視為符合條件。

分類為待售類別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該項資產(出售組別)的先前賬面值與公允值兩者中的較低者減出售成本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之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算，並於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後，以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貨品及服務所收取的款項列賬。

銷售貨品乃在貨品交付及貨品擁有權已轉移時予以確認。

銷售物業之收入在具法律約束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之合約簽訂時確認入賬。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利率計算。該利率相當於該資產的淨賬面值與其金融資產之預計壽命所產生的估算現金收入之折讓。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是以確立本集團可收取股息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按經營租約出租物業所得之租金收入(包括預收之租金)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物業、機械及設備

物業、機械及設備(不包括在發展中物業)乃按其成本減其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不包括在發展中物業)均於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

融資租賃資產乃按上述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其融資租賃年期之較短者攤銷。

當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或於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經濟效益時，該項物業、機械及設備則不再確認。因不再確認而得的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的淨出售收入及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入賬。

在租賃分類中，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土地與樓宇部份須分開計算，租約期限屆滿而預計業權不能轉予承租人的租賃土地歸類為經營租賃，倘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被作為融資租賃處理。

賬目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機械及設備 (續)

倘任何業權人自用的物業轉為投資物業，須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物業於重新分類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允值的差額，會(i)作為物業賬面值減少的相應數額於收益賬內確認；或(ii)作為盈餘直接記入物業重估儲備的權益項下。其後出售投資物業時，記入權益的重估盈餘則轉入保留溢利。

作為未來自用的在發展中契約土地及樓宇

在發展中用以生產、出租或行政用途的有契約土地及樓宇，其契約土地部份已分類為預付租賃款並以其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於建築期內，契約土地的攤銷則構成為在建中樓宇成本的一部份，在發展中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認定減值虧損後列賬。當樓宇可供使用始計算其折舊(即管理層認為其已具備有能力運作的狀態及所需條件)。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所有有關的直接支出)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入賬。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期間有關收益表內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該項投資物業永久停止使用時或預計其出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項資產時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計入不再確認該項目的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

租賃

融資租賃指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轉嫁予承租人之租約。而其他租約均列為營業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形式持有的資產以其租賃首期的公允值或以其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若為較低者)確認為集團資產。租賃者相應的負債則以融資租賃承擔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租賃付款額以財務費用及減低租賃承擔分配，從而達致其負債餘額具有一穩定的利率。財務費用則直接計入損益中。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約期限以直線法分攤租金開支。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計提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期內計提損益，惟倘與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有關，其損益乃直接於權益確認，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當日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有關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有關換算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

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收購的海外業務的可認定購入資產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則以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及以結算日的匯率匯兌。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中確認。

賬目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研究與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開支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可於預期清楚界定項目所產生之開發成本將會透過日後之商業活動收回時確認。所產生之資產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扣減日後的累計攤銷數額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首次確認的金額，乃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的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有關開發費用將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賬內扣除。

於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以個別購入的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報。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費用。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逆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逾倘於以前年度該項資產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逆轉乃即時確認為損益。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並有權享用該計劃時以費用支出於收益表內扣除。

稅項

稅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本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匯報的溢利有所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免的收入或支出，並已就無須課稅或不獲寬減之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頒佈或證實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出現之差額而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步確認(未包括業務合併情況)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時差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以及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於每個結算日審核，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便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內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涉及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發生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4. 預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實體之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如附註3所述)，管理層已對可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的因素作出預計。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穩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而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重大調整存在重大風險者，於下文概述。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審閱賬齡分析，並就不再適用於生產業務的可識別過期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的發票價格及現行市場情況估計該等製成品及易耗品的可變現淨值。

賬目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與負債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股本投資、借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主要股東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已於有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對該等風險已作必要的管理及監控，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倘信貸方或放賬客戶於2006年12月31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所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反映。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訂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收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每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方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源自眾多交易對手及客戶，故並無明顯的信貸集中風險。對於應收貸款，管理層密切監督其結算狀況並審閱其可收回性，以確保對無法收回的債項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之銷售，且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亦以外幣計值，故使本集團須承擔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尚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有對外匯風險進行必要監控，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股價波動風險。管理層已指定適當人選監察股價，並考慮於必要時就該類風險作出對沖。

利率公允值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公允值風險乃關於其定息其他借貸及若干銀行貸款。唯管理層認為該風險對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現金流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現金流風險主要是關於其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存款。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現金流風險對沖的政策。唯管理層有監察利率的走向，並於需要時考慮對重大的利率風險作對沖。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保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數額，以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的使用狀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6. 營業額及銷售成本

(甲) 營業額包括扣除退貨及折扣之貨物銷售總額、出售物業收入、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如下：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貨物銷售	1,511,618	1,221,778
出售物業收入	—	359,810
租金收入	16,483	21,270
利息收入	—	7,317
	1,528,101	1,610,175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4)		
貨物銷售	—	170,763
	1,528,101	1,780,938

(乙) 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包括因後期銷售而恢復的陳舊存貨準備回撥港幣1,408,000元 (2005年：港幣3,046,000元)。

賬目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類別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類別分析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貢獻如下：

(甲) 業務類別：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類別收入呈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業務類別		總營業額 港幣千元
	對外銷售 港幣千元	間銷售 港幣千元	
營業額			
製造			
注塑產品	558,956	74,608	633,564
液晶體顯示器	234,305	1,468	235,773
線路板	206,816	—	206,816
智能充電及保安系統	502,383	—	502,383
其他產品	3,928	—	3,928
物業	16,483	10,341	26,824
貿易	5,230	—	5,230
金融	—	2,078	2,078
	1,528,101	88,495	1,616,596
抵銷	—	(88,495)	(88,495)
持續經營業務綜合總額	1,528,101	—	1,528,101

業務類別間的銷售以市場價作價。

7. 業務及地區類別 (續)
(甲) 業務類別：(續)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類別業績呈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

	金額
	港幣千元
製造	
注塑產品	63,698
液晶顯示器	20,482
線路板	46,639
智能充電及保安系統	56,572
其他產品	(12,944)
物業	40,854
貿易	(3,625)
金融	6,116
	<u>217,792</u>
抵銷	<u>(23,062)</u>
業務類別業績總額	194,730
未分配企業收入	7,847
未分配企業支出	<u>(38,995)</u>
	163,582
財務費用	(15,95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579)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u>(201)</u>
	141,846
除稅前溢利	141,846
稅項	<u>(26,784)</u>
	115,062
本年度溢利	<u>115,062</u>

賬目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類別 (續)

(甲) 業務類別：(續)

於2006年12月31日業務類別資產負債表呈列如下：

綜合資產負債表

	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	
製造	
注塑產品	472,751
液晶顯示器	229,500
線路板	135,224
智能充電及保安系統	152,487
其他產品	22,473
物業	257,695
貿易	37,361
金融	181,142
業務類別資產	1,488,633
未分配企業資產	734,01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63,831
綜合總資產	2,286,478
負債	
製造	
注塑產品	114,408
液晶顯示器	51,112
線路板	32,344
智能充電及保安系統	98,106
其他產品	37,967
物業	60,870
貿易	110,121
金融	213,684
業務類別負債	718,612
未分配企業負債	294,867
綜合總負債	1,013,479

7. 業務及地區類別 (續)

(甲) 業務類別：(續)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港幣千元	折舊 港幣千元	物業、機械 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公允價值 的變動 港幣千元	陳舊存貨 準備回撥 港幣千元	呆賬撥備 港幣千元	出售 物業、機械 及設備虧損 港幣千元
製造	67,718	35,010	937	—	1,408	—	4,911
物業	137,682	8,638	—	23,414	—	—	—
貿易	25	696	—	—	—	—	—
金融	—	—	—	—	—	—	—
其他	3,493	1,313	—	—	—	4,235	2,254
綜合總額	208,918	45,657	937	23,414	1,408	4,235	7,165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類別收入呈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對外銷售 港幣千元	業務類別 間銷售 港幣千元	總營業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製造			
注塑產品	483,656	66,519	550,175
液晶顯示器	133,398	—	133,398
線路板	165,426	—	165,426
智能充電及保安系統	429,359	61	429,420
物業	381,080	11,243	392,323
貿易	9,939	—	9,939
金融	7,317	45,490	52,807
	1,610,175	123,313	1,733,488
抵銷	—	(123,313)	(123,313)
持續經營業務綜合總額	1,610,175	—	1,610,175

業務類別間的銷售以市場價作價。

賬目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類別 (續)

(甲) 業務類別：(續)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類別業績呈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

	金額 港幣千元
製造	
注塑產品	41,289
液晶顯示器	10,882
線路板	30,694
智能充電及保安系統	58,661
其他產品	(1,683)
物業	168,534
貿易	(781)
金融	13,252
	320,848
抵銷	(64,920)
	255,928
業務類別業績總額	255,928
未分配企業收入	76,647
未分配企業支出	(44,269)
	288,306
財務費用	(39,28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7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9,125)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876
應收關連公司款壞賬準備撥回	5,45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壞賬準備撥回	2,977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69,164
	318,633
除稅前溢利	318,633
稅項	(1,506)
	317,127
本年度溢利	317,127

7. 業務及地區類別 (續)
(甲) 業務類別：(續)

於2005年12月31日業務類別資產負債表呈列如下：

綜合資產負債表

	業務類別資產 港幣千元	於聯營 公司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製造			
注塑產品	517,508	—	517,508
液晶顯示器	187,495	—	187,495
視聽產品	26,254	—	26,254
線路板	120,882	—	120,882
智能充電及保安系統	153,231	—	153,231
其他產品	49,215	—	49,215
物業	52,882	—	52,882
貿易	42,422	8,027	50,449
金融	371,725	—	371,725
	<u>1,521,614</u>	<u>8,027</u>	<u>1,529,641</u>
未分配企業資產			499,35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u>69,410</u>
綜合總資產			<u>2,098,405</u>
			金額
			港幣千元
負債			
製造			
注塑產品			133,476
液晶顯示器			37,262
視聽產品			47,134
線路板			38,429
智能充電及保安系統			85,133
其他產品			10,304
物業			17,791
貿易			164,469
金融			<u>213,705</u>
業務類別負債			747,703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70,378</u>
綜合總負債			<u>1,018,081</u>

賬目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類別 (續)

(甲) 業務類別：(續)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港幣千元	折舊 港幣千元	物業、機械 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公允值 的變動 港幣千元	陳舊存貨 準備回撥 港幣千元	呆賬撥備 港幣千元	出售物業、 機械及設備 (虧損)溢利 港幣千元
製造	69,227	41,832	4,689	—	12,033	4,333	(17,767)
物業	1,261	9,378	—	1,679	—	25	(175)
貿易	227	682	—	—	—	—	(5)
金融	—	—	—	—	—	—	—
其他	5,006	2,860	—	—	—	—	1,575
綜合總額	75,721	54,752	4,689	1,679	12,033	4,358	(16,372)

(乙) 地區類別

(1)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分類之持續經營業務銷售分析表呈列如下：

	按地區市場劃分 之營業額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248,059	1,360,012
中國	279,533	250,163
海外	509	—
	1,528,101	1,610,175

(2) 以下的業務類別資產及添置物業、機械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的分析表，乃按資產所處之地區進行分析：

	業務類別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機械及 設備及投資物業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香港	831,819	1,034,624	29,067	23,430
中國	565,948	495,017	109,352	52,291
海外	90,866	—	70,499	—
	1,488,633	1,529,641	208,918	75,721

8. 債務豁免

於2004年12月7日，本公司聯同若干附屬公司（「借款人」）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簽訂一份債務重組契約（「契約」），目的為重組本集團應付中銀香港的債務。如履行有關契約的條款，中銀香港同意豁免債項港幣193,520,000元。

於2005年12月21日，借款人與中銀香港簽訂一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契約條款（「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中銀香港同意不可撤銷地豁免港幣176,024,000元的債項，即原有總債項港幣642,280,000元與補充協議中港幣466,256,000元（即原重組貸款港幣435,193,000元（「原重組貸款」）加上計算至2004年1月15日的利息港幣31,063,000元（「預計利息」）的差額。因此，獲豁免的債務港幣176,024,000元已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收入。

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原重組貸款將分11期償還，而最後一期則於2010年12月7日到期。倘若該等期數按時歸還，則無需償還預計利息。由於尚未滿足補充協議的有關特定條款，其財務影響並未有於截至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賬目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已付僱員最高酬金

(甲)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15位(2005年: 12位)董事各自的酬金如下:

	2006年														總額	
	馬興瑞	趙立強	周慶泉	趙元昌	吳紅舉	郭先鵬	李洪生	鄧燦林	羅振邦	龔波	陳定一	陳清霞	王玉軍	徐建華		芮曉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	-	
非執行(不包括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130	-	-	-	1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130	180	180	-	-	-	-	-	490	
	-	-	-	-	-	-	130	180	180	-	-	130	-	-	62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30	1,673	1,127	1,062	1,062	1,062	30	30	30	30	716	30	1,062	512	40	8,496
獎金(註)	-	253	144	158	158	165	-	-	-	-	1,443	-	210	61	-	2,592
	30	1,926	1,271	1,220	1,220	1,227	30	30	30	30	2,159	30	1,272	573	40	11,088
酬金總額	30	1,926	1,271	1,220	1,220	1,227	160	210	210	30	2,159	160	1,272	573	40	11,708
	2005年														總額	
	芮曉武	趙立強	周慶泉	趙元昌	吳紅舉	郭先鵬	李洪生	鄧燦林	羅振邦	龔波	陳定一	陳清霞	王玉軍	李金生		許世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	-	
非執行(不包括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115	165	100	15	-	-	-	-	395	
	-	-	-	-	-	-	115	165	100	15	-	-	-	-	395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	1,072	872	872	872	872	-	-	-	-	716	115	745	-	-	6,136
獎金(註)	-	515	387	307	387	387	-	-	-	-	1,289	-	295	-	-	3,567
	-	1,587	1,259	1,179	1,259	1,259	-	-	-	-	2,005	115	1,040	-	-	9,703
酬金總額	-	1,587	1,259	1,179	1,259	1,259	115	165	100	15	2,005	115	1,040	-	-	10,098

註: 獎金乃參考年內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統計資料而釐定。

9. 董事及已付僱員最高酬金 (續)
(乙) 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年內5位(2005年：7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2位董事(2005年：5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其餘3位(2005年：2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4,565	3,026
退休金供款	24	24
	4,589	3,050

以上人士之酬金組別劃分如下：

酬金組別	人 數	
	2006年	2005年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1
	3	2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給予5位(2005年：7位)薪酬最高之人士(包括董事)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賠償。此外，於年內，無任何董事放棄其酬金。

10.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		
—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4,037	29,935
— 並非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	651
— 融資租賃利息支出	457	605
—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11,462	8,098
	15,956	39,289

賬目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將其於一家聯營公司「中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約為港幣7,900,000元。該項出售已於2006年11月正式完成，虧損約港幣201,000元。

2005年出售聯營公司溢利主要為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約港幣143,000,000元出售Astrotech Group Limited (「Astrotech」)的全數股本及股東貸款予由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全資擁有的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於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Astrotech持有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449,244,000股普通股，即約為44.17%的權益。該出售錄得約港幣62,000,000元的溢利。

12.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3,289	2,452	—	295	3,289	2,747
折舊						
— 自置資產	43,484	49,645	—	2,181	43,484	51,826
— 以融資租賃形式 持有之資產	2,173	2,926	—	—	2,173	2,926
預付租賃款攤銷	2,116	2,070	—	—	2,116	2,070
出售物業、機械及 設備之虧損	7,165	11,533	—	4,839	7,165	16,372
壞賬準備	634	4,358	—	—	634	4,358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準備	3,601	—	—	—	3,601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 已付最低租金	4,751	3,511	—	—	4,751	3,511
研究費用	11,603	9,210	—	111	11,603	9,321
員工總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182,725	168,283	—	8,643	182,725	176,926
及已計入：						
租金收入總額	16,483	21,270	—	—	16,483	21,270
減：本年度收取租金 的投資物業之 直接營運支出	(1,346)	(2,898)	—	—	(1,346)	(2,898)
	15,137	18,372	—	—	15,137	18,372
出售持有以作買賣的 投資淨溢利	7,190	—	—	—	7,190	—
陳舊存貨準備回撥 (準備)(註)	1,408	(3,046)	—	15,079	1,408	12,033
利息收入	11,143	7,317	—	—	11,143	7,317

註： 數額已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賬目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稅項

本年度稅項支出包括：

	持續經營業務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998	457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240	10,717
	22,238	11,174
往年少計(多計)撥備：		
香港利得稅	185	(91)
遞延稅項(附註33)	4,361	(9,577)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26,784	1,506

本年度稅項開支及綜合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41,846	318,633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7.5%計算(2005年：17.5%)	24,823	55,76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4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976	1,597
不可就稅務目的扣除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2,105	22,286
不需就稅務目的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5,057)	(84,450)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434	15,228
動用先前未經確認之稅項虧損	(12,164)	(9,192)
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的稅務豁免之影響	(1,033)	—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276	910
往年少計(多計)撥備	185	(91)
其他	4,239	(495)
是年稅項支出	26,784	1,506

香港利得稅乃按是年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2005年：17.5%)計算。其他司法地區產生的稅項則按當地的有關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定，本公司若干的附屬公司按有關優惠於減稅期內均可享有稅項寬減或豁免。所得稅按稅項優惠之稅率計算。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05年9月13日，本公司一附屬公司簽訂一銷售協議，出售其全部電視機製造業務。該出售是為了改善集團的經營溢利及表現。該出售已於2006年2月完成。

本年度由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虧損分析如下：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電視機製造業務的經營虧損	—	(31,252)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電視機製造業務的業績如下：

	2005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70,763
銷售成本(註)	(174,749)
其他收入	3,157
分銷費用	(3,552)
行政費用	(20,770)
物業、機械及設備減值虧損	(6,101)
本年度虧損	(31,252)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電視機製造業務的經營虧損為港幣31,252,000元。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電視機製造業務對集團的經營現金流貢獻為港幣24,644,000元，投資活動產生的收入為港幣3,360,000元，及由融資活動付出為港幣33,290,000元。

註： 於2005年，銷售成本包括因銷售而收回的陳舊存貨準備回撥港幣15,079,000元。

賬目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港幣110,966,000元(2005年：港幣286,403,000元)，按年內已發行股份2,142,420,000股(2005年：2,142,420,000股)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由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港幣110,966,000元(2005年：港幣317,655,000元)，按年內已發行股份2,142,420,000股(2005年：2,142,420,000股)計算。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由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每股基本虧損1.46港仙乃根據該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港幣31,252,000元按年內已發行股份2,142,420,000股計算。

16. 股息

於2006年內並無派發股息的建議或派發股息。自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並無任何派發股息的建議(2005年：無)。

17. 物業、機械及設備

	香港中期 契約之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中國長期 契約之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中國中期 契約之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發展中 物業 港幣千元	機械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傢俬及 其他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05年1月1日	313,001	13,943	396,237	15,282	405,198	166,372	1,310,033
匯兌調整	—	270	6,548	49	5,162	1,430	13,459
添置	—	12,084	749	1,077	43,380	18,431	75,721
由投資物業重新分類	32,759	—	—	—	—	—	32,759
重新分類	—	(3,891)	1,030	(3,514)	10,791	(6,900)	(2,484)
出售附屬公司	—	—	—	—	(504)	(1,189)	(1,693)
出售	(278,006)	(10,012)	(1,176)	—	(88,145)	(73,896)	(451,235)
於2005年12月31日	67,754	12,394	403,388	12,894	375,882	104,248	976,560
匯兌調整	—	478	13,903	6	9,158	1,883	25,428
添置	—	—	554	22,974	54,070	16,908	94,50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460	460
於轉往投資物業時 重估之土地及 樓宇(註甲)	4,188	—	—	—	—	—	4,188
轉往投資物業	(17,157)	—	—	—	—	—	(17,157)
重新分類	—	—	—	—	2,979	(2,979)	—
出售	—	(864)	—	—	(72,506)	(34,589)	(107,959)
於2006年12月31日	54,785	12,008	417,845	35,874	369,583	85,931	976,026
折舊及減值							
於2005年1月1日	122,343	5,228	75,622	—	241,085	122,550	566,828
匯兌調整	—	101	1,053	—	2,671	732	4,557
本年計提	2,244	576	11,257	—	30,194	10,481	54,752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除	—	—	—	—	(383)	(1,044)	(1,427)
減值虧損確認(註戊)	—	—	—	—	5,645	(956)	4,689
出售時撇除	(99,603)	(5,610)	(794)	—	(73,230)	(63,953)	(243,190)
於2005年12月31日	24,984	295	87,138	—	205,982	67,810	386,209
匯兌調整	—	13	2,807	—	4,348	964	8,132
本年計提	768	187	10,094	—	26,056	8,552	45,657
於轉往投資物業重估 土地及樓宇時撇除	(607)	—	—	—	—	—	(607)
減值虧損確認(註戊)	—	—	—	—	—	937	937
出售時撇除	—	(117)	—	—	(68,921)	(29,388)	(98,426)
於2006年12月31日	25,145	378	100,039	—	167,465	48,875	341,902
賬面值							
於2006年12月31日	29,640	11,630	317,806	35,874	202,118	37,056	634,124
於2005年12月31日	42,770	12,099	316,250	12,894	169,900	36,438	590,351

賬目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械及設備 (續)

註：

(甲) 物業、機械及設備(不包括在發展中物業)之折舊均於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資產之折舊年率如下：

契約土地及樓宇	尚餘契約年期或50年之較短者
機械及設備	5%-15%
其他	6%-25%

(乙) 年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租若干土地及樓宇以獲取租金收入。直至業權人自用物業轉為按公允值列賬的投資物業當日，於重新分類日期物業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的差額港幣4,188,000元已作盈餘直接計入物業重估儲備的權益項下，該數額乃根據捷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一家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並擁有在有關地區類似物業估值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算出。

(丙) 本集團在2006年12月31日由融資租賃所購置之資產賬面值共港幣20,581,000元(2005年：港幣26,248,000元)。

(丁) 發展中物業於中國以中期契約持有。

(戊) 本集團審閱物業、機械及設備之賬面值，並發現若干物業、機械及設備對本集團已沒有經濟價值。因此，這些物業、機械及設備之賬面值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其零售價淨值。零售價淨值乃參考市場零售價而釐定。

18. 預付租賃款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包括香港以外 中期契約租賃土地並以匯報方式分析為：		
流動部份	2,153	2,070
非流動部份	61,888	60,795
	64,041	62,865

19. 投資物業／待售物業

	香港長期 契約之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香港中期 契約之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中國中期 契約之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海外 無期限之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公允值					
於2005年1月1日	9,460	258,290	—	—	267,750
重新分類轉至香港 契約的土地及樓宇	—	(32,759)	—	—	(32,759)
出售	(9,460)	(200,100)	—	—	(209,560)
本年度公允值增加	—	1,679	—	—	1,679
於2005年12月31日 及2006年1月1日	—	27,110	—	—	27,110
由香港契約的土地 及樓宇轉入	—	16,550	—	—	16,550
收購附屬公司	—	—	40,002	70,000	110,002
匯兌調整	—	—	1,071	(1,235)	(164)
添置	—	—	3,950	—	3,950
本年度公允值 增加(減少)	—	4,880	(2,923)	21,457	23,414
重新分類為待售資產	—	—	(20,300)	—	(20,300)
於2006年12月31日	—	48,540	21,800	90,222	160,562

於2006年12月，本集團簽訂買賣協議以出售若干投資物業。該項出售將於2007年4月完成，而利益擁有權則會轉至收購者。

本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以公允值入賬的香港投資物業、中國投資物業及海外投資物業分別是由捷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捷利行」)、萊坊(香港)有限公司(「萊坊」)及Atkinson Appraisal Consultants Limited(「Atkinson」)於當日進行估值。捷利行、萊坊及Atkinson均為與本集團無任何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及估值師學會成員，擁有合適的資格及近期重估有關地區鄰近物業的估值經驗。該估值乃遵守國際估值準則，並參照市場鄰近物業的交易價格為依據。

本集團以營業租約形式收取租金或用作資本增值的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採用公允值模式入賬。

賬目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202,889	208,484
應佔自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42,784	45,216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45,673)	(245,673)
	—	8,027

本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的主要聯營公司之資料刊載於附註42。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成本	88,531	88,531
應佔自收購後虧損	(24,700)	(19,121)
	63,831	69,410

本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的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料刊載於附註43。

下列資料摘錄自航天新世界科技有限公司(「航天新世界」)及其附屬公司(「航天新世界集團」)(為本集團之重要共同控制實體)之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告：

航天新世界集團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業績		
營業額	383	3,953
支出	15,010	18,020
本年度虧損	11,158	18,249
本集團本年度應佔虧損	5,579	9,125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22,591	25,079
流動資產	110,029	119,381
流動負債	(4,957)	(5,640)
淨資產	127,663	138,820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63,831	69,410

22. 可供出售投資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於香港上市股份證券	51,168	45,864
－ 非上市股份證券	50,163	44,963
	101,331	90,827

可供出售投資乃參考所報買入價按公允值列賬。對於非上市股份證券及於香港上市股份證券的投資的相關資產，其公允值乃參考非上市私人實體持有的相關上市股份證券的所報買入價計量。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經審閱可供出售投資的賬面值並參考該等可供出售投資的淨資產及所報買入價（取其適用者），認為該等款項不大可能收回後，乃於該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減值虧損總額港幣146,705,000元（2006年：零）。

23. 抵押銀行存款

數額乃指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貸款的存款。

該等存款具備定期年息率4.27%至4.35%，並將於償還若干有抵押銀行貸款後釋放。於2006年12月31日的銀行存款公允值與相應賬面值相約。

24. 存貨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54,527	58,250
在製品	28,843	25,686
製成品	50,736	41,447
	134,106	125,383

賬目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29,827	195,315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37,371	79,427
	267,198	274,742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平均放賬期為90日。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歲齡分析如下：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221,637	195,315
91日至180日	8,190	—
	229,827	195,315

本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公允值與其相應的賬面值相約。

26. 應收貸款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定息應收貸款	70,269	258,077

於2006年12月31日的應收貸款賬面值包括累計減值虧損為港幣369,239,000元（2005年：港幣369,239,000元）。

應收貸款包括：

	到期日	抵押品	有效利率	賬面值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港幣251,517,000元 定息應收貸款	1999年7月23日	若干物業	15%	70,269	70,269
港幣247,000,000元 定息應收貸款	1999年7月23日	若干物業	12.5%	—	187,808
				70,269	258,077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公允值與賬面值相約。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68,350	316,776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	322,957	259,495
	591,307	576,271

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歲齡分析如下：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236,508	280,739
91日至180日	5,872	4,402
181日至365日	348	1,440
1年至2年	5,256	8,977
超過2年	20,366	21,218
	268,350	316,776

本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公允值與其相應的賬面值相約。

28. 應付聯營公司款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其賬面數額與其公允值相約。

29. 應付主要股東款

應付中國航天款為帶息，年利率範圍由7.75%至8.25%（2005年為4.5%）並須於2007年12月31日歸還。

賬目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之現值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之應付金額：				
1年內	2,718	8,219	2,634	7,692
第2至第5年內	45	4,096	44	3,987
	2,763	12,315	2,678	11,679
減：未來融資費用	(85)	(636)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之現值	2,678	11,679	2,678	11,679
減：於1年內到期之款項 並於流動負債中列示			(2,634)	(7,692)
於1年後到期之款項			44	3,987

本集團根據一貫融資租賃政策租用若干機器及設備，平均租期為三年。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有效借貸息率為5%（2005年：5%）。息率乃於各訂約日期釐定。所有租約均定期還款，且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公允值，根據估計未來已折讓的現金流現值以結算日時的市場息率計算，與其賬面值相約。

31. 有抵押銀行貸款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231,573	208,705
償還款賬面值：		
－ 於要求時或1年內	65,172	16,925
－ 1年以上但不多於2年	17,500	91,536
－ 2年以上但不多於5年	148,901	98,476
－ 5年以上	—	1,768
	231,573	208,705
減：於1年內到期之款項並於流動負債中列示	(65,172)	(16,925)
	166,401	191,780

有抵押銀行貸款乃帶息，年息率範圍由1.25%至8%。

本集團累計賬面值合共港幣42,180,000元（2005年：港幣25,420,000元）之投資物業，港幣18,502,000元（2005年：港幣34,795,000元）之物業、機械及設備，港幣110,560,000元（2005年：港幣110,560,000元）之銀行存款及港幣51,168,000元（2005年：零）之可供出售投資，已分別抵押予銀行。

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公允值，與相同貸款以結算日時的市場貸款息率計算其未來已折讓的現金流的相應賬面數額相約。

於結算日，本集團未動用並於一年後到期的浮息借貸融資有港幣11,000,000元（2005年：港幣11,000,000元）。

32. 其他貸款

其他貸款乃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借款。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賬目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

下列為本年及往年主要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情況：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註)	重估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05年1月1日	20,205	(2,674)	—	17,531
本年度(收入)支出	(9,585)	8	—	(9,577)
於2005年12月31日	10,620	(2,666)	—	7,954
收購附屬公司	—	—	9,990	9,990
本年度支出	1,963	(140)	2,538	4,361
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	—	289	289
匯率差異	—	—	22	22
於2006年12月31日	12,583	(2,806)	12,839	22,616

註： 數額主要是壞賬準備產生的臨時差異。

為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互相抵銷。以下是作為匯報用途的遞延稅項數額分析：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22,616	7,954

註： 數額主要是壞賬準備產生的臨時差異。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1,554,000,000元(2005年：港幣1,621,000,000元)用作沖抵日後之溢利。由於未能估計日後之溢利來源，故未有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稅項虧損或可永久延續。

34. 股本

(甲)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2005年1月1日		
每股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0
遵照於2005年11月1日之高等法院指令確認 進行股本削減，藉著將股份面值由每股 港幣1元削減至港幣0.1元	—	(9,000,000)
增加法定股本		
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	90,000,000	9,000,000
於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12月31日		
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5年1月1日		
每股港幣1元之普通股	2,142,420	2,142,420
遵照於2005年11月1日之高等法院指令確認 進行股本削減，藉著將股份面值由每股 港幣1元削減至港幣0.1元	—	(1,928,178)
於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12月31日		
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	2,142,420	214,242

賬目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股本 (續)

(乙)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1997年7月8日生效及有效期直至2007年7月8日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局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使其可按不少於股份面值及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股份於聯合交易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以較高者為準)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唯以不多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授出之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28天內接納。於接納購股權建議後，僱員須透過支付港幣1元之方式作為代價。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局決定之任何時期內行使，唯不可超過由該計劃生效日起計10年。除非因其他原因被終止或修訂，該計劃將由生效日起保持有效，為期10年。

購股權計劃旨在確認僱員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

根據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必須遵守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行使價必須至少為以下較高者之規定：(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於任何12個月期間將向每名參與者發行之購股權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鑒於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上市規則已於2001年9月1日作出修訂，故此購股權只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必須符合有關購股權計劃之現有上市規則。

截至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持有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丙) 股份溢價

依據1994年7月11日及2005年11月1日(「生效日」)削減股份溢價之法院指令，本公司曾向法院承諾，將一筆相等於在1994年7月11日及2005年11月1日之可供派發利潤及以後回撥任何於生效日已入賬之投資減值準備撥入特別資本儲備賬內。本公司倘若未能清還於生效日之實際及或然負債，則此特別資本儲備不能用作股息分派。

34. 股本 (續)

(丙) 股份溢價 (續)

於2005年11月1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院」)頒佈一項呈請指令(「指令」)，根據此項指令，本公司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已獲議決，並以一項於本公司在2005年8月25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生效，該項特別決議案乃根據公司條例第59條之規定予以確認。

高院批准指令。根據指令，本公司藉著指令之核准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將股本由港幣10,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其中2,142,42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為繳足股款股份)削減至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本公司再以普通決議案，藉著額外增加9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10,000,000,000元，唯須前述之股本削減生效方可進行。因此，經指令獲批准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其中2,142,42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為繳足股款股份，其餘為未發行股份。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港幣939,048,000元進賬額乃予以削減及與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沖銷。

本公司作出承諾，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7年間的公司賬目中的資產作出減值撥備(「非永久虧損資產」)，如公司於日後收回任何資產，而有關價值超出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經審計報告中已減值後的價值，該等超出該減值後價值的資產將被撥入公司會計賬目中的特別股本儲備，並在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生效之日，本公司仍尚餘任何未償還債項或索償時(如該生效日期為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而有關債項或索償獲接納為清盤案之證據，且未獲有權享有該債項或索償權益之人士同意)，該等儲備不得被視為已變現之溢利；及在本公司仍屬上市公司時，就公司條例第79C條或其任何有關法定重訂或修訂而言，須一直被視為本公司不可供分派儲備。唯：

- (1) 本公司有權以使用股份溢價賬之相同目的使用該特別股本儲備；

賬目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股本 (續)

(丙) 股份溢價 (續)

- (2) 存於特別股本儲備之最高數額不得超出下列較少之數額：(a)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7年間非永久虧損資產的撥備；或(b)在建議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生效日，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到期歸還債權人之金額；
- (3) 在生效日後，發行股份所獲取的新股本金或可供分派儲備資本化時所增加之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股份溢價賬之金額，可用作減低特別股本儲備之最高金額額度；
- (4) 在建議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生效日後，若有任何非永久虧損資產的變現時，會以該非永久虧損資產於2004年12月31日的撥備金額減去在變現後進賬特別股本儲備的金額(如有)，可用作減低特別股本儲備之最高金額額度；及
- (5) 在根據上述第(3)及／或第(4)段減低最高金額額度後，如特別股本儲備之進賬金額超出該金額之總和，本公司有權調動超出部分至公司的一般儲備及供分配的用途。

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在上述承諾依然有效時，(1)致使或促使其法定核數師在其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本公司以任何其他形式刊發之賬目內，以附註或其他方式匯報有關承諾之概況；及(2)於本公司發出或代表本公司發出之任何售股章程內刊發或促使他人刊發有關承諾之概況。

35.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06年7月，根據與中國航天於2006年3月20日簽訂的協議，本集團以總代價港幣92,884,000元購入Vanbao Development (Canada) Limited(「Vanbao」) 79.25%的已發行股本、有關的股東貸款及東莞市華頓實業有限公司(「東莞華頓」) 100%的註冊資本，並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航天科技結算有限公司(「航科結算」)轉讓若干應收貸款支付。由於航科結算轉讓至中國航天或其代理人的應收貸款賬面總值約為港幣188,000,000元超越其總代價，差額則以集團於完成日的應付中國航天股東貸款中予以抵銷港幣80,000,000元，餘款則由中國航天以現金支付予航科結算。作為業務合併的部份，本集團亦購入Vanbao及東莞華頓的勞動人員、管理專才及相關的租賃合同。此收購以收購法列賬。

	被收購者於 合併前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允值調整 港幣千元	公允值 港幣千元
購入淨資產：			
物業、機械及設備	460	—	460
投資物業	68,454	41,548	110,00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7,798	—	27,7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6	—	2,0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136)	—	(4,136)
應付稅款	(2,939)	—	(2,939)
遞延稅項	—	(9,990)	(9,990)
	<u>91,653</u>	<u>31,558</u>	<u>123,211</u>
少數股東權益			(8,757)
收購折讓(註)			<u>(21,570)</u>
			<u>92,884</u>
總代價支付方式：			
應收貸款			187,808
抵銷應付中國航天股東貸款			(80,000)
收取中國航天現金			<u>(14,924)</u>
			<u>92,884</u>
於收購時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收取中國航天現金			14,924
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2,016</u>
			<u>16,940</u>

註：收購代價及購入淨資產公允值的差額考慮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資本出資並已直接於權益表中確認。

賬目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於收購日至結算日期間，Vanbao及東莞華頓對本集團溢利的貢獻有港幣11,000,000元。

倘收購於2006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期內的總收入將為港幣1,530,000,000元，而年內溢利將為港幣141,000,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非表明倘收購於2006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所能達致的實際收入及經營業績，亦非對未來業績作出預測。

36.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若干參與電子產品銷售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權益。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的影響摘要如下：

	港幣千元
出售淨資產：	
物業、機械及設備	26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57)
	(537)
儲備之變現	(339)
出售溢利	876
	—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

	港幣千元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8)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現金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37. 資本承擔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惟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 付投資公司資本	2,829	2,829
— 購置物業、機械及設備	1,954	10,498
— 發展中物業	—	329
	4,783	13,656

38. 營運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租賃方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運租賃而應付未來最低租約款承擔如下：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1年內	1,703	993
2年至5年內	7,181	5,590
超過5年	30,248	29,861
	39,132	36,444

營運租賃款代表本集團需付的若干生產廠房、辦公物業及宿舍之租金。租約一般為可商議而租金則定為平均年期30年。

本集團作為出賃方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與租客所簽訂之租約而應收未來最低租約款如下：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1年內	16,630	997
2年至3年內	12,142	662
	28,772	1,659

持有之物業皆有承租往後一至二年的租戶。

賬目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就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履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並由信託人監控。本集團就有關薪酬成本之5%作出供款。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下之成員。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彼等之薪酬為退休福利計劃按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以支付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

已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總成本港幣1,504,000元(2005年：港幣1,637,000元)乃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定之特定比率而作出之供款。

40. 關連人士交易

(甲) 除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28、29及35所披露之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已進行以下的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中國航天	主要股東	已付利息支出	11,462	7,949

其主要管理人員乃本公司的董事。支付予該等人員的詳細酬金刊載於附註9。

(乙) 與其他中國國家控制企業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現時經營的經濟環境主要是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國家控制企業」)，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是中國政府所控制的中國航天旗下一較大集團公司的一部份。除附註11、28、29、35及上述(甲)所披露與中國航天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國家控制企業有業務往來。董事認為該等與本集團一直以來有業務交易的有關國家控制企業為獨立第三者。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認為，除上述所披露外，認定對方身份從而確定是否與其他國家控制企業的交易並不可行。

本集團與國家控制企業的若干銀行有若干存款、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其為一般性業務。根據該等交易的性質，董事認為對該等交易及結餘分別披露並無意義。

於2006年12月31日及年內任何時間並未有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券。

41. 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普通 股本／註冊股本 之票面值	本公司 持有股本 權益之 百份比	附屬公司 持有股本 權益之 百份比	本集團 持有股本 權益之 百份比	主要業務
於香港成立及經營：					
航天科技結算有限公司	港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提供財務管理服務
航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港幣1,000,000元	—	100	100	物業發展及投資
航天科技電子製品 有限公司	港幣15,000,000元	100	—	100	電子產品銷售
航天科技(代理人) 有限公司	港幣2元	100	—	100	秘書服務
航天科技光電產品開發 有限公司	港幣3,000,000元	—	100	100	液晶顯示模塊銷售
航天科技衛星控股 有限公司	港幣88,106,563元 (2股每股港幣1元 普通股及 11,295,713股 每股1美元普通股)	—	100	100	投資控股
航天科技半導體 有限公司	港幣15,000,000元	100	—	100	液晶顯示板銷售
志源實業有限公司	港幣20,000,000元	100	—	100	塑膠、五金製品及 模具銷售
康源電子廠有限公司	港幣5,000,000元	100	—	100	印刷線路板 製造及銷售
志順電業有限公司	港幣5,000,000元	100	—	100	智能充電器及 電子配件銷售
世界發泡膠工程 有限公司	港幣3,000,000元	100	—	100	包裝物料銷售

賬目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普通 股本／註冊股本 之票面值	本公司 持有股本 權益之 百分比	附屬公司 持有股本 權益之 百分比	本集團 持有股本 權益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加拿大成立及經營：					
Vanbao Development (Canada) Limited	加幣1,080,000元	—	79	79	物業發展
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及於香港經營：					
Sinolike Investments Limited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於中國註冊及經營：					
航天科技(中國) 有限公司#	5,000,000美元	100	—	100	電訊產品製造
志源塑膠製品(惠州) 有限公司#	人民幣26,761,000元	—	100	100	塑膠、五金製品及 模具製造及銷售
航天科技(惠州)工業 園發展有限公司##	12,000,000美元	90	—	90	物業發展及租賃
康惠(惠州)電子 實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131,831,747元	—	100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 銷售
康惠(惠州)半導體 有限公司#	人民幣31,229,651元	—	100	100	液晶顯示板 製造及銷售
康惠(惠州)世界發泡 膠有限公司#	人民幣3,728,813元	—	100	100	包裝物料製造及 銷售
東莞市華頓實業 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100	物業發展

41.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普通 股本／註冊股本 之票面值	本公司 持有股本 權益之 百分比	附屬公司 持有股本 權益之 百分比	本集團 持有股本 權益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惠州志順電子實業 有限公司##	1,000,000美元	—	90	90	智能充電器及 電子配件製造
惠州志發五金製品塑 料電鍍有限公司##	400,000美元	—	90	90	五金及塑膠產品 電鍍及銷售
上海航天科技產業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	80	80	物業發展
深圳志源塑膠製品 有限公司##	人民幣22,000,000元	—	80	80	塑膠產品製造及 銷售
航科新世紀科技發展 (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0美元	100	—	100	衛星應用系統技術 及數字廣播系統 技術的研發、技 術轉讓和服務

於中國註冊的外資企業

於中國註冊的中外合資企業

董事的意見認為，上列所載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令本節過於冗長。

於年底並未有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券。

賬目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主要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本 之票面值	本集團 應佔股本 權益之 百份比	主要業務
於香港成立及經營：			
普泰通信發展有限公司	港幣10,000元	30	貿易
申康包裝材料廠有限公司	港幣12,000,000元	30	紙板及紙盒製造

43.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本 之票面值	本集團 應佔股本 權益之 百份比	主要業務
於香港成立及經營：			
航天新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港幣30,000,000元	50	投資控股
於中國註冊及經營：			
航天新世界(中國) 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120,000,000元	50	數碼電視廣播及 應用發展